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宗旨，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 四、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六、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將「性別平等教育」之觀念融入各科教學活動中，以及各科落實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七、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八、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九、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皆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一、本校每年應參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